*فتوى 教法判例*

**他出售异教徒节日专用品的工作是教法允许的吗？**

**] 中文[**

**هل يجوز له العمل في بيع تحف تتعلق بأعياد الكفار ؟**

 **[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

**伊斯兰问答网站**

**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

**编审:**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

**مراجعة:**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

**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

 **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

**2014 – 1436**

****



**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

**他出售异教徒节日专用品的工作是教法允许的吗？**

**问：有一家工厂，专门制作香水瓶等玻璃器具和各种**

**烛台，并且向国外出口它的产品；这家工厂要求**

**我成为出口产品的负责人，但是这家工厂在基督**

**教的节日（圣诞节）要求我制作基督教徒在节日**

**的专用品，比如十字架和雕像；请问这个工作是**

**教法允许的吗？因为真主让我获得了一些知识，**

**并且背记了真主的经典《古兰经》，所以我害怕**

**真主。**

答：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任何穆斯林都不能参加异教徒的节日，无论是出席节日，或者帮助异教徒举办节日，或者出售节日专用的商品和东西。

谢赫穆罕默德·本·易卜拉欣（愿主怜悯之）曾经向商贸部的部长写信说：

“穆罕默德•本•易卜拉欣致商贸部的部长阁下（愿主保护他）：愿真主赐予您平安、仁慈和吉庆。

我们得知我国的一部分商人在去年进口了专门庆祝新年的基督教节日的礼品，这些礼品包括圣诞树等，一部分公民购买了这些礼品，然后把它送给在我们国家的信仰基督教的外国人，并且与他们一起参加他们的节日。

 按照教法要求，这是不应该做的恶事，我们也确信你们知道这是教法不允许的事情，学者们都一致决定禁止与多神教徒和有经人（基督教徒和犹太人）一起参加他们的节日。

 所以我们希望你们注意，必须要禁止类似的礼品进入我们的国家，并且审视关于他们的节日专用品的教法律列。”

《谢赫穆罕默德·本·易卜拉欣的法太瓦》( 3 / 105 ) .

 有人向谢赫阿卜杜·阿齐兹·本·巴兹（愿主怜悯之）询问：“有的穆斯林和基督教徒一起参加他们的节日，您对他们的指导是什么？”

 谢赫阿卜杜•阿齐兹•本•巴兹（愿主怜悯之）回答：“男女穆斯林不能和基督教徒、犹太人以及其他的异教徒一起参加他们的节日，而且必须要摒弃那种行为，因为‘谁仿效某一伙人，他就是他们当中的一员’。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警告我们，不要模仿他们，也不要仿效他们的言行举止，所以男女信士都必须要提高警惕，小心谨慎，不能给他们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因为那是违背教法的节日，所以不能参与其中，也不能与庆祝那些节日的人互助合作，不能向他们提供任何东西，不能提供茶、咖啡以及其他的器具等，因为真主说：你们当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不要为罪恶和横暴而互助。你们当敬畏真主，因为真主的刑罚确是严厉的。（5:2） 和异教徒一起参加他们的节日，就是为罪恶和横暴而互助的行为。”

《谢赫伊本·巴兹法太瓦全集》( 6 / 405 ) 。

 学术研究和教法律列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在阐明关于参加“千禧年”庆祝活动的时候说：

 “第六：穆斯林不能通过任何合作方式与异教徒在他们的节日里互助合作，比如宣扬和宣传异教徒的节日，包括上述的‘千禧年’之内，也不能通过任何媒介对他们的节日广而告之，无论是通过新闻媒体的方式，或者树立大型的钟表和数码广告牌，或者制作具有纪念意义的衣服和各种纪念品，或者印刷各种卡片和学校练习册，或者为了他们的节日而进行商业大减价和有奖销售等刺激活动，或者举办体育活动，或者发行与他们的节日有关的徽标等。”

 所以，我的弟兄，你不能参加制作与异教徒的节日有关的东西，应该为了真主而放弃这个工作，如果真主意欲，真主将会使你获得更好的工作！

真主至知！